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禾路 289 號 1 樓。

出席：本公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 51,434,63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1,645,217 股)，占本公司有效發行股份總數(73,000,425 股)之 70.45%。

出席董事：蔡董事長金土、蔡副董事長柏毅、協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董事清湖

詹董事乾隆、林董事欽宏、陳獨立董事榮隆，共計 6 位

列席：財務主管雷副總經理鎔駿、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

宏光展法律事務所-程光儀律師，共計 3 位

主席：蔡董事長金土



記錄：謝秀珍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1、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
- 3、111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1 年下半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	112 年 03 月 14 日	111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盈餘公積	32,572,725	42,004,035
現金股利	292,001,700	292,001,7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4	4

4、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員工酬勞新台幣 31,148,004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1,326,547 元。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請詳附件三】

6、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請詳附件四】

以上報告案均洽悉股東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竣事。

2、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出席股東總權數(含電子投票)：51,434,6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 總權數%
贊成權數：51,268,757 權(含電子投票：11,580,268 權)	99.68%
反對權數：12,788 權(含電子投票：12,78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153,091 權(含電子投票：52,161 權)	0.30%

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出席股東總權數(含電子投票)：51,434,6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 總權數%
贊成權數：51,285,182 權(含電子投票：11,596,693 權)	99.71%
反對權數：24,788 權(含電子投票：24,788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124,666 權(含電子投票：23,736 權)	0.24%

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5/29 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6/3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依法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出席股東總權數(含電子投票)：51,434,6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 總權數%
贊成權數：51,284,062 權(含電子投票：11,595,573 權)	99.71%
反對權數：25,788 權(含電子投票：25,788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124,786 權(含電子投票：23,856 權)	0.24%

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 111/03/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依法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出席股東總權數(含電子投票)：51,434,6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 總權數%
贊成權數：51,284,112 權(含電子投票：11,595,623 權)	99.71%
反對權數：24,788 權(含電子投票：24,788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125,736 權(含電子投票：24,806 權)	0.24%

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 111/01/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
依法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詳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出席股東總權數(含電子投票)：51,434,6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 總權數%
贊成權數：51,282,901 權(含電子投票：11,594,412 權)	99.70%
反對權數：25,788 權(含電子投票：25,788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125,947 權(含電子投票：25,017 權)	0.24%

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案。

說 明：1、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屆滿，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就任，任期自民 112 年 06 月 02 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01 日止，任期三年。

2、經 112 年 03 月 1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 法人 名稱
董事	蔡金土	澳洲南昆士南大學 (USQ) MBA	新禾(股)公司 常務董事 禾聯碩(股)公司 創辦人	聯碩電器(股)公司 董事長 禾聯電器(股)公司 董事長 禾雄電器(股)公司 董事長 夏禾電器販賣(股) 公司董事長 禾聯(股)公司 董事長 致禾順開發(股)公 司董事長 協志投資(股)公司	6,529,446	禾聯 (股) 公司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董事長 長谷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禾發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蔡柏毅	澳洲雪梨科大碩士	禾聯碩(股)公司 副董事長	亞宏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鑽盈(股)公司 董事長 寶利信(股)公司 董事長 永日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6,529,446	禾聯 (股)公司
董事	林欽宏	中興大學企管系 澳洲南昆士南大學 (USQ) MBA	禾聯碩(股)公司 總經理	聯碩電器(股)公司 總經理、監察人 禾聯電器(股)公司 總經理、監察人 禾雄電器(股)公司 總經理、監察人 夏禾電器販賣(股) 公司總經理、監察人	9,500,000	禾發 企業 (股)公司
董事	刁建生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 學系碩士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台新建築經理(股) 公司董事長 台新資產管理(股) 公司董事	9,500,000	禾發 企業 (股)公司
董事	吳清湖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 防治系	臺南市警察局 副局長 桃園市警察局 副局長	禾華營造(股)公司 總經理	661,815	協志 投資 (股)公司
董事	詹乾隆	美國 Nova University 會計博 士	東吳大學 會計研究所所長	東吳大學教務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 司獨立董事、薪資報 酬委員會委員 亞洲光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 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661,815	協志 投資 (股)公司
獨立 董事	黃添昌	政大財政研究所	臺灣企銀總經理 臺灣企銀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 委員會委員 康和綜合證券(股) 公司獨立董事、薪資 報酬委員會委員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陳榮隆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輔仁大學行政副校 長、法律學院院長	無	無	無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林建成	澳洲南昆士南大學(USQ) MBA	臺企保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怡德長照中心董事 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3、本次擬選舉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依「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選舉之。

選舉結果：

當選身分	身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權)
董事	16597791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金土	89,458,152
董事	16597791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柏毅	63,338,961
董事	83303590	禾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欽宏	60,941,738
董事	83303590	禾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刁建生	39,624,035
董事	24623718	協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清湖	41,821,258
董事	24623718	協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乾隆	42,746,624
獨立董事	P1015*****	黃添昌	39,331,582
獨立董事	A1105*****	陳榮隆	38,407,158
獨立董事	B1010*****	林建成	37,299,472

決議：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有競業禁止之義務，但經股東常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2、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免除對該等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3、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表)，謹提請討論。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禾聯(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蔡金土	聯碩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禾聯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禾雄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夏禾電器販賣(股)公司董事長 禾聯(股)公司董事長 致禾順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協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長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禾發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蔡柏毅	亞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鑽盈(股)公司董事長 寶利信(股)公司董事長 永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禾發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林欽宏	聯碩電器(股)公司總經理、監察人 禾聯電器(股)公司總經理、監察人 禾雄電器(股)公司總經理、監察人 夏禾電器販賣(股)公司總經理、監察人
	刁建生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協志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吳清湖	禾華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詹乾隆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亞洲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添昌	宜進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榮隆	無
獨立董事	林建成	財團法人怡德長照中心董事 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出席股東總權數(含電子投票)：51,434,6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 總權數%
贊成權數：51,246,937 權(含電子投票：11,558,448 權)	99.64%
反對權數：54,726 權(含電子投票：54,726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132,973 權(含電子投票：32,043 權)	0.26%

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本人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及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持續支持。在此感謝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

茲將 111 年度營運結果及 112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840,370 仟元，較 110 年度 6,363,088 仟元增加 7.50%，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淨利 745,237 仟元，較 110 年度稅後淨利 780,140 仟元，淨利減少 34,903 仟元。營業額增加係因 111 年度空調及生活小家電銷售成長所致，獲利減少係因原物料價格上漲及美元走強致成本上升，毛利下滑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840,370	6,363,088
	營業毛利	2,171,890	2,306,137
	稅前淨利(損)	915,460	953,5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48	13.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07	19.7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5.03
		稅前利益	130.63
	純(損)益率(%)		12.26
	每股(損)益(元)		10.6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液晶顯示器方面：

發展智慧家居平台，強化語音辨識功能，相容國語/台語辨識，採聲紋辨識技術，增加應用情境及精準度。

空調方面：

1. 依續開發一對一 2.3kW~16.8kW 系列符合國家公告 114 年新能源效率一級規範。

2. R32 一對多自由配新高效環保冷媒：開發小型化高能效之室外機：開發一對二~一對五 R32 空調室外機。
3. 開發 2.3kW 與 2.8kW 及 3.6kW、4.1kW 變頻 R32 窗型小型化機體,降低碳排放量,極易適合市場安裝空間並提前開發符合台灣 114 年國家新能效一級設計標準，設計引用高能效 R32 壓縮機提高能效,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4. 開發引進 16kW 以上輕商 VRF 一對多小型化側吹室外機機體，適合安裝管路較長及安裝空間較受限的商用建案。
5. 因應政府冷氣共同採購案逐步採用節能監控通訊之需求，開發一對一至一對多系列規格符合具有節能監控通訊功能，以符合國家節能減碳需求。

生活家電方面：

挾著 2022 年精品獎的殊榮抑菌扇今年擴大推出各式新款式，期在後疫情時代繼續為消費者守護居家健康，廚房家電一系列的獨立烘乾帶 UV 殺菌功能的洗碗機、帶有負氫離子水且具四重過濾的瞬熱型開飲機一上市就頗受好評，加上一系列的高階商品如無扇葉風扇、多功能織物清洗機等等創新商品都持續推陳出新，同時透過自有技術研發滿足各大通路客製化之需求規格，未來勢必能再次替公司帶來一波業績成長。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公司以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與貼心的售後服務為目標。
2. 追求產品差異化及不斷推陳出新，以使業績能持續穩定成長。
3. 精準掌握市場脈動、持續創新產品、提昇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
4. 建構完整的行銷通路及完善的安裝配送體系。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產品以自有品牌 HERAN 在台灣市場深耕多年已深得消費者青睞，隨著公司股票於交易所掛牌上市後，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亦隨之大增。空調方面在多年來的努力銷售量及市佔率不斷提升。液晶顯示器方面，多年來一直名列前茅，具有一定的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除將持續維持該兩項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成長率外，亦積極推出一系列生活家電產品且已經有不錯的銷售成績，每年銷售業績亦不斷成長，預計 112 年度公司產品之出貨量及營收可望持續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發展策略

1. 提高產品性能和客戶體驗：

在液晶顯示器方面，加強應用人工智慧技術，強化語音辨識功能，除相容國／台語辨識外，再加入聲學特徵(acoustic features)技術，依據此特徵來辨識使用者的身份。

在空調方面，將持續精進改良現有硬體技術及更多樣化機種，以變頻

一級機種為主要發展項目，禾聯空調獨有的沼氣防護技術外，更獲得法國 texcell 實驗室認證，有效抑制新冠病毒達 99.999% 的芬多殺菌，並結合全新技術「室內機、室外機同步霜效潔淨」自清洗功能，打造最舒適且清靜的居家生活環境；在輕商用的部分也持續突破創新，開發側吹單風扇的大能力多聯式室外機，小殼體的優勢在寸土寸金的時代更令消費者滿意，連接管安裝更突破以往安裝模式，直接以銅鑼帽鎖附不須燒焊即可完成，且通訊線能以不同形式連結，不必擔心因斷線而失去訊號，大幅減少維修人員檢修時間；禾聯空調全面加強全產品線完整性，不只立足於家用空調市場，更持續耕耘商用空調市場，立志成為國產空調品牌產品最齊全的空調領導者。

2. 建立開放式的創新生態系統：

未來，在家電物聯網生態鏈的基礎上，整合及應用多元晶片功能，包括感測技術、智能算法和可靠的通訊技術，完成情境式居家應用，進而推動智慧家居的發展。

3. 強化資訊安全和隱私保護：

在智慧家電中，涉及到大量的個人數據和隱私信息，在符合法規政策下，以安全和隱私保護作為研發技術策略的重要考量。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家電市場除本土品牌的競爭外尚須面對如日本、韓國、歐美及中國品牌的加入戰局，因此市場競爭可謂相當激烈，法規環境面亦需符合經濟部能源局對於產品能源效率標準的不斷提升，總體經營環境亦需面對國人對環保節能意識的要求漸高，因此公司唯有不斷求新求變才能不被市場所淘汰。本公司將持續投入 HERAN 品牌經營策略，將產品定位於優質化、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持續推升產品品質進化，發展優質化、差異化產品與競爭對手有所區隔，掌握關鍵競爭優勢。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金土



總經理：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添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3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鑑於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四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五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
第7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	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九四○二一○五九九○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 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十九條準用之規定。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9 條	無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 <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 。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本條新增增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之準用規定，理由同第七條說明一、二。
第 20 條	無	本議事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後送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後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3-1 條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第一項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第一項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徵詢外界意見之結果，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主管接獲董事辭任或受有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改派情事之通知時，應依規定辦理之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爰分別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
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u>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u>	一、按上市上櫃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該類併購類型涉及結構性利益衝突及資訊不對稱問題程度較高，實有讓專業客觀第三人全程參與併購審議過程，藉管控程序確保併購公平性之必要性，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 <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購之公司應委請律師，就審議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例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就審議過程採行之措施，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律充分揭露等，出具法律意見書，俾藉由正當法律程序之踐行，使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審議結果更具信賴度並可節制大股東或公司經營層濫用權力。 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四條第二項關於特別委員會成員資格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增訂律師獨立性條件於修正條文第四項。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四項之增訂，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遞延及酌修文字。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考量本節規範內容除上市上櫃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治理關係外，亦包含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與關係人往來之管理等，爰修正本節名稱。
第 17 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u>上市上櫃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	一、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僅規範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往來應訂定書面規範，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又關係人之範圍本即包括關係企業，爰將現行第二項合併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 28 條	本公司，<u>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 以下略。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以下略。	根據主管機關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所有上市櫃公司於 2022 年應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全面取代過往監察人制度。
第 29 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s），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 AQI 資訊。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度之營業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銷售產品分為空調系統設備、液晶顯示器及其他電器設備等，交易產品具多樣性，其中空調系統設備之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該產品類型交易次數頻繁。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空調系統設備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循環之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
2. 測試與空調系統設備銷貨收入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分析空調系統設備銷貨收入明細帳，並執行抽核驗證出貨相關文件、發票及收款情況是否無重大異常。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82,180	15	\$ 421,078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三十）	-	-	284,599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64,679	5	365,677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776,191	14	792,20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十）	25,214	-	60,7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870	-	2,3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十）	566	-	679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359,997	24	1,543,031	2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66,714	1	79,970	1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十七）	68,693	1	57,80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47,104</u>	<u>60</u>	<u>3,608,223</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	-	1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682,154	12	733,26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357,121	24	1,364,827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2,931	-	26,08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	93,714	2	95,78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4,857	-	6,5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68,138	1	74,1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4,740	1	3,0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399	-	12,30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4,840	-	3,7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81,894</u>	<u>40</u>	<u>2,320,000</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728,998</u>	<u>100</u>	<u>\$ 5,928,2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6,462	-	\$ 38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	15,29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91,400	2	97,31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49,130	5	382,37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89,016	2	241,411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81,663	10	551,145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11,017	-	10,9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61,095	1	82,37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8,562	-	7,4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十）	7,170	-	23,973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351,161	6	424,34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979	-	1,8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58,655</u>	<u>26</u>	<u>1,838,895</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十）	35,591	1	23,54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8,191	-	12,9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十）	5,839	-	4,7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4,658	-	3,8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279</u>	<u>1</u>	<u>45,02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22,934</u>	<u>27</u>	<u>1,883,923</u>	<u>32</u>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30,004	13	730,004	12
3200	資本公積	825,306	14	825,30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9,657	12	593,092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1,097	34	1,895,898	32
3XXX	權益總計	<u>4,206,064</u>	<u>73</u>	<u>4,044,300</u>	<u>6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728,998</u>	<u>100</u>	<u>\$ 5,928,2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7,618,994	121	\$ 7,918,256	121
4170	銷貨退回	(303,803)	(5)	(289,709)	(4)
4190	銷貨折讓	(988,021)	(16)	(1,080,177)	(1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327,170	100	6,548,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4,528,497)	(72)	(4,617,729)	(70)
5900	營業毛利	1,798,673	28	1,930,641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12)	-	(34,127)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4,127	1	23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1,832,388	29	1,896,750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938,855)	(15)	(984,885)	(15)
6200	管理費用	(112,953)	(2)	(103,16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178)	(1)	(47,24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54)	-	(1,3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4,540)	(18)	(1,136,637)	(18)
6900	營業淨利	727,848	11	760,11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4,469	-	338	-
7190	其他收入	26,980	-	26,5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955	1	9,55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333)	-	(\$ 4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94,486	2	150,29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73,557	3	186,196	3
7900	稅前淨利	901,405	14	946,30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156,168)	(2)	(166,16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745,237	12	780,140	1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 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64	-	1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33)	-	(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31	-	13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45,768	12	\$ 780,274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0.21		\$ 10.69	
9810	稀 釋	\$ 10.16		\$ 1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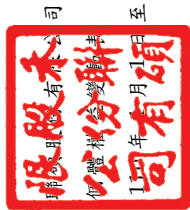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鎔駿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積	盈餘	權益總額
A1	73,000	\$ 730,004	\$ 825,306	\$ 499,650	\$ 1,793,069	\$ 3,848,029	
B1	-	-	-	93,442	(93,442)	-	
B5	-	-	-	-	(584,003)	(584,003)	
D1	-	-	-	-	780,140	780,140	
D3	-	-	-	-	134	134	
D5	-	-	-	-	780,274	780,274	
Z1	73,000	730,004	825,306	593,092	1,895,898	4,044,300	
B1	-	-	-	76,565	(76,565)	-	
B5	-	-	-	-	(584,004)	(584,004)	
D1	-	-	-	-	745,237	745,237	
D3	-	-	-	-	531	531	
D5	-	-	-	-	745,768	745,768	
Z1	73,000	\$ 730,004	\$ 825,306	\$ 669,657	\$ 1,981,097	\$ 4,206,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01,405	\$ 946,3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934	74,774
A20200	攤銷費用	8,851	7,4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54	1,3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9,122)	(1,412)
A20900	財務成本	1,333	493
A21200	利息收入	(4,469)	(3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94,486)	(150,2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119	7,116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12	34,127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34,127)	(236)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26)	(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2,098	10,6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189	1,793
A31130	應收票據	100,998	(150,703)
A31150	應收帳款	9,456	(186,0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24	(38,0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4)	(1,5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	(13)
A31200	存 貨	162,915	(384,834)
A31125	合約資產	284,599	(284,599)
A31230	預付款項	13,256	2,8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	(5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00)	(392)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10,890)	(11,08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86)	-
A32125	合約負債	(15,292)	1,55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5,911)	\$ 74,586
A32150	應付帳款	(133,243)	124,6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395)	(69,5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784	60,6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	2,292
A32200	負債準備	(18,953)	(14,435)
A32990	退款負債	(73,179)	124,4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	6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0,798	181,9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3)	(4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6,274)	(237,3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63,191</u>	<u>(55,9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	-
B01800	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	-	(178,990)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82)	(10,3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1)	(2,1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135)	(10,7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827)	(9,119)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12,30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69	338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59,308	101,4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5,765</u>	<u>(109,5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665)	(35,1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4,004)	(584,0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7,854)</u>	<u>(619,14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61,102	(784,5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1,078</u>	<u>1,205,6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2,180</u>	<u>\$ 421,0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金 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禾聯碩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聯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聯碩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聯碩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禾聯碩集團民國 111 度之營業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銷售產品分為空調系統設備、液晶顯示器及其他電器設備等，交易產品具多樣性，其中空調系統設備之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該產品類型交易次數頻繁。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空調系統設備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循環之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
2. 測試與空調系統設備銷貨收入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分析空調系統設備銷貨收入明細帳，並執行抽核驗證出貨相關文件、發票及收款情況是否無重大異常。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

其他事項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聯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聯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聯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聯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聯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聯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聯碩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謝 建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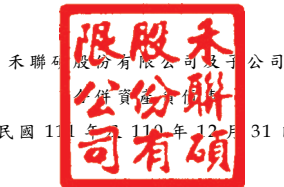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92,253	22	\$	822,208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66,142	4		368,291	6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788,817	13		808,54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101	-		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7,881	-		2,5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43	-		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8,575	-		9,688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541,260	26		1,941,253	3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90,747	2		192,125	3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十八）		68,693	1		57,80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30	-		6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65,342</u>	<u>68</u>		<u>4,203,163</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1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91,541	3		171,47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369,108	23		1,374,675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2,931	-		31,42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93,714	2		95,78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15,480	-		8,6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77,392	2		79,0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4,699	1		16,1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546	1		41,02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4,840	-		3,7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72,251</u>	<u>32</u>		<u>1,822,131</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937,593</u>	<u>100</u>		<u>\$ 6,025,2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9,090	-	\$	43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		15,29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91,400	2		97,31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447,017	8		629,099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54,285	11		640,964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4,568	-		1,8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76,334	1		87,04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8,562	-		7,4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一）		7,170	-		29,336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351,176	6		424,356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018	-		2,7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54,620</u>	<u>28</u>		<u>1,935,955</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一）		35,591	1		23,54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8,911	-		12,9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一）		5,839	-		4,729	-
2675	退款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2,61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957	-		3,8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909</u>	<u>1</u>		<u>45,03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731,529</u>	<u>29</u>		<u>1,980,994</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30,004	12		730,004	12
3200	資本公積		825,306	14		825,30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9,657	11		593,092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1,097	34		1,895,898	3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206,064</u>	<u>71</u>		<u>4,044,300</u>	<u>67</u>
3XXX	權益總計		<u>4,206,064</u>	<u>71</u>		<u>4,044,300</u>	<u>6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937,593</u>	<u>100</u>		<u>\$ 6,025,2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8,134,358	119	\$ 7,717,834	121
4170	銷貨退回	(305,501)	(5)	(278,987)	(4)
4190	銷貨折讓	(988,487)	(14)	(1,075,759)	(1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840,370	100	6,363,0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一）	(4,668,480)	(68)	(4,056,977)	(64)
5900	營業毛利	2,171,890	32	2,306,111	3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	-	(2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	-	5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2,171,890	32	2,306,137	3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248,804)	(18)	(1,291,766)	(20)
6200	管理費用	(126,343)	(2)	(119,66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942)	(1)	(53,64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54)	-	(1,3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4,643)	(21)	(1,466,414)	(23)
6900	營業淨利	737,247	11	839,72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6,189	-	458	-
7010	其他收入	24,856	-	23,5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010	1	20,461	-
7050	財務成本	(1,668)	-	(1,4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3,826	1	70,8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213	2	113,86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15,460	13	\$ 953,58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170,223)	(2)	(173,44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745,237</u>	<u>11</u>	<u>780,140</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664	-	1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	(133)	-	(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31</u>	<u>-</u>	<u>13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45,768</u>	<u>11</u>	<u>\$ 780,274</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45,237	11	\$ 780,14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745,237</u>	<u>11</u>	<u>\$ 780,140</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45,768	11	\$ 780,27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745,768</u>	<u>11</u>	<u>\$ 780,274</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0.21</u>		<u>\$ 10.69</u>	
9810	稀 釋	<u>\$ 10.16</u>		<u>\$ 1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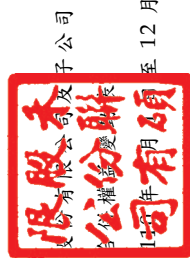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永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會議

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資本額	本公司	業積	主之	權益	益餘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000	\$ 730,004	\$ 825,306	\$ 499,650	\$ 1,793,069	\$ 3,848,02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3,442	(93,442)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84,003)	(584,00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780,140	780,14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	13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0,274	780,27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00	730,004	825,306	593,092	1,895,898	4,044,300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6,565	(76,565)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84,004)	(584,00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745,237	745,23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1	53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5,768	745,76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00	\$ 730,004	\$ 825,306	\$ 669,657	\$ 1,981,097	\$ 4,206,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5,460	\$ 953,5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910	89,076
A20200	攤銷費用	9,609	8,9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54	1,3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3,987)	(4,061)
A20900	財務成本	1,668	1,468
A21200	利息收入	(6,189)	(4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53,826)	(70,8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26)	(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724	7,915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6	26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26)	(5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2,098	10,6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33,630	4,496
A31130	應收票據	102,149	(150,697)
A31150	應收帳款	13,176	(182,3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	4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25)	(1,55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6
A31200	存 貨	368,596	(735,679)
A31230	預付款項	101,378	(102,3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4)	(116)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10,890)	(11,08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00)	(39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88)	-
A32125	合約負債	(15,292)	1,551
A32130	應付票據	(5,911)	74,5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82,082)	\$ 60,2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40)	63,8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96	2
A32200	負債準備	(18,953)	(14,4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37	932
A32990	退款負債	(70,569)	124,4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2,333	129,4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8)	(1,4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2,301)	(263,9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18,364</u>	<u>(135,9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39)	(11,1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0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7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487)	(9,49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519)	(22,212)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12,30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189	45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3,756	24,0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401)</u>	<u>(28,2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11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028)	(45,7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4,004)	(584,0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3,918)</u>	<u>(629,8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70,045	(794,0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2,208</u>	<u>1,616,2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92,253</u>	<u>\$ 822,2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增訂股東出席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 3 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 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以下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 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第 9 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u>	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	<u>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	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u>	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 6-1 條		<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	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u>	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u>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第 19 條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第 20 條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第 21 條		<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

條次	原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第 22 條		<u>(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u>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二、按現行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於事實發生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後，如有第一項第三款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情形，須再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第二項，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二、增訂第五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u>	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	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	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